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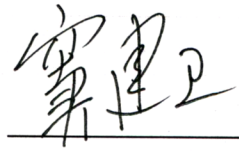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，且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康玉科


窦建卫


张俊民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16日

